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5民初58502号

原告：赵某，男，1959年12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女，1962年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赵某甲，女，1989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以上两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小芳，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建中，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与被告朱某、赵某甲用益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简易程序适用期间，于2016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之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及被告朱某、赵某甲

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建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系争房屋由被告承租，被告朱某一次性支付原告房屋补偿款人民币 113.50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朱某原系夫妻，已于 2016 年 5 月经法院判决离婚；被告赵某甲系原告与被告朱某的女儿。原告与被告朱某于 1987 年登记结婚，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两套房屋：坐落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安化路房屋）系原告父亲赵某乙承租的公房，2001 年间由原告购买并登记在原告本人名下，购买时在册户籍有原告的父母、姐姐及被告赵某甲。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 1996 年被告动迁受配所得，由被告朱某承租的公有房屋。在离婚诉讼中法院对系争房屋未作处理，理由是涉及成年子女利益，故现在原告要求分割。

被告朱某、赵某甲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原户籍所在地房屋（坐落上海市永嘉路××号，由被告朱某外祖父李某承租之公有房屋，以下简称永嘉路房屋）于 1996 年被动迁并安置了系争房屋，故系被告朱某婚前财产，与原告无涉；被告赵某甲作为受配人，对系争房屋亦享有权利，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请求法院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1987 年 10 月登记结婚，1989 年 7 月生育女儿即被告赵某甲。永嘉路房屋系由被告朱某外

祖父李某承租之公有房屋，系被告朱某及赵某甲的户籍所在地。1996年8月，永嘉路房屋被列入拆迁，被告朱某、赵某甲作为被安置人安置了系争房屋。被告朱某于同年9月16日取得系争房屋的租用公房凭证，被告两人户籍亦报入系争房屋，次年被告赵某甲户籍迁往安化路房屋。系争房屋目前由被告朱某出租他人使用，在册户籍人口为：被告朱某及其母亲李某甲。2015年8月，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朱某要求离婚。经本院审理后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2299号民事判决：一、准予赵某、朱某离婚；二、安化路房屋归赵某所有；三、赵某支付朱某房屋折价款155万元。该判决已生效。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申请对系争房屋进行评估。2016年4月8日，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系争房屋作出房地产估价报告，结果为：房地产价值总价227万元，建筑面积评估单价45,255元/平方米；该报告有效期一年，至2017年4月7日止。

审理中，原、被告均同意将估价报告结论作为系争房屋的价格计算依据。原告认为被告赵某甲户籍迁入系争房屋后一年即迁出，且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故对系争房屋不享有权利；系争房屋系被告朱某与原告的共同财产，应当按照估价报告的结论各半分割，据此坚持其诉讼请求。被告赵某甲认为，因入学所需迁移户籍，不影响其对系争房屋享有的权利。被告朱某则坚持其答辩意见，不同意支付折价款。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住房调配单、户口簿（安化路房屋）、（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2299号民事判决书、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证据，被告提供的租赁凭证、户口簿（系争房屋）等证据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系争房屋系动迁安置所得，被告朱某、赵某甲系被安置人，其理应享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利，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在系争房屋内居住以及因就读需要迁移户籍均不成为丧失该权利的情形，据此原告主张被告赵某甲在系争房屋内丧失居住使用权利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系争房屋由两被告共同享有居住使用权。系争房屋取得于原告与被告朱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朱某因动迁所取得的对系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利属其与原告的共同权益，在其婚姻关系解除后依法分割。考虑到系争房屋的来源，以及安化路房屋已经判归原告的事实，本院确定由被告享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利，并支付原告相应折价款，具体数额根据上述理由由本院确定。原告取得该笔钱款后丧失对系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公有房屋居住使用权归被告朱某、赵某甲所有；

二、被告朱某、赵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

告赵某上述房屋居住使用权折价款51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96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2,480元，由原告赵某负担2,804元，被告朱某、赵某甲共同负担9,67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乔亚敏

二〇一六年十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陶庭谱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